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

聲請人即債 黎玉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務人

代 理 人 呂姿慧律師

第 三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名下如附表所示南山人壽保險股
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理保單
借款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
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黎玉堂業經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4號
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
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
1	黎玉堂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